

西安市灞桥区北部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省、市总体安排，负责拟定北部开发建设规划，协助港务区和新筑小城镇建设拟定发展规划；负责生态建设项目和协调港务区建设、新筑小城镇建设的征地、拆迁、开发、管理等相关工作。

2、负责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优惠政策；负责协调为入区企业提供水、电、气等工程配套服务；协调配合市、区相关部门和街道的工作，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协调配合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为入区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负责协调配合区招商、规划部门，为入区企业项目确址、规划定点等提供服务。

5、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务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6、负责生态建设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7、协调配合区水务、旅游等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水利风景区有关管理、保护、利用和开发等工作。

8、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内设4部1所。

1、综合部

负责综合协调和参谋策划工作；负责文秘、信息、档案、

保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来信、来访、咨询和企业投诉的接待服务及落实督办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治安保卫等社会事务工作的协调和管理；负责建立健全有关建设、利用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征地拆迁部

负责协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撤村转户等工作；负责为入区企业协调办理土地出让、转让等审批手续；综合协调街道区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规划建设部

按照省、市总体安排，负责拟定北部开发建设规划，协助港务区和新筑小城镇建设拟定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建设项目的开发、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做好入区企业的服务工作

4、生态建设部

负责对生态建设项目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利风景区有关管理、利用和开发工作；负责水利风景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游览者的安全和景物完好。

5、财政所

财政所为区财政局派出机构，接受区财政局和北部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双重领导。编制财政收支预算，负责预算的执行和检查；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以及其它应

当上缴本级财政的收入及支出管理；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的登记和管理；参与建设项目的评估论证。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本部门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处级建制，人员编制 10 名，其中：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部长、所长 5 名(正科级)。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2019 年项目建设计划。2019 年北部办重点抓好三个项目续建工作，计划总投资 1.05 亿元。西北金属物流园计划投资 7000 万元，建设 18 栋仓储库房；建设 4 栋仓储库房及室外道路；新建办公楼并完成整体装修；完成新建服务配套办公楼砌筑和整体装修。中源国际汽配港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完成 E8、E9,F8,F9 等四栋楼外墙装修工程及室外道路工程，完成 H8,H9 两栋楼主体结构工程及砌体工程，完成 G10 号楼+0.00 以下结构工程。安邦第三方物流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完成 7000 m² 地库的建设，并安装电梯及其附属电气设备。

2、转变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队伍学习教育。由领导班子和部所长领学，切实突出学习教育的目的，强化对各级干部的宗旨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全办干部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保持振奋的精神和良好的作风。二是改善干部精神风貌。

面对国际港务区托管的大环境，领导班子和部所长要做好表率，打起精神，扬起斗志，做好干部的情绪疏导工作，提升队伍士气；同时面对工作困难，要摒除畏难的情绪，依照分工主动认领，不等不靠，主动去适应新的环境。

3、做好对企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一是严格落实各项制度。由领导包抓、科长负责、干部联系，主动与项目单位对接，对照目标责任书及项目完成时限、进度要求等指标，细化分解承担的推进任务，落实责任到人，加强跟踪问效。二是建议区政府主要领导与港务区协调，尽快将我区项目征地等工作纳入年度计划，搭建与港务区的沟通平台，明确港务区的责任领导及牵头部门，便于北部办的进一步协调沟通，有效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遗留问题。三是加强与港务区及街办的联系与沟通，尽快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和各项目市政管网配套规划。四是以内部管理为抓手，不断加强对全办干部规范化管理，继续深化行政效能革命，以严明的纪律、扎实的作风全力铸造园区“铁军”队伍，全方位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使全体党员干部全身心的投入到目标任务落实、促进区域发展的工作大局上来，为项目的顺利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人；实有人员24人，其中事业24人。单位无离退休人员。与去年相比减少一人，减少原因为正常调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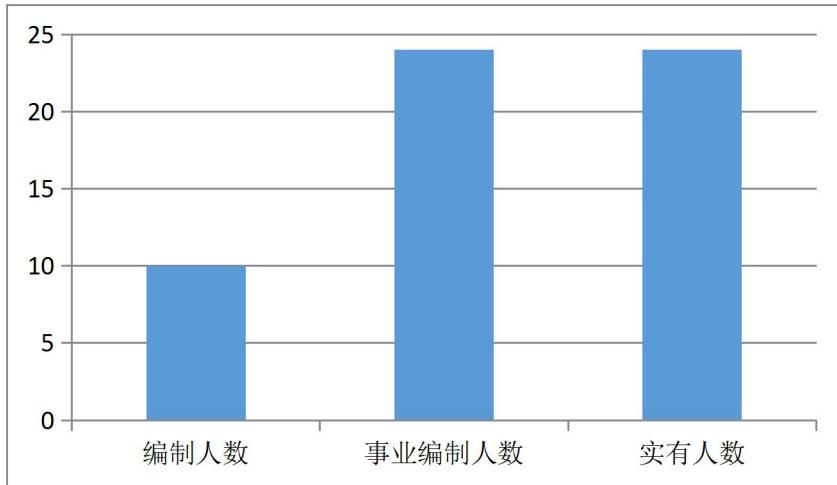


图1 部门人员情况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将继续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已将基本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96.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6.7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79.8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96.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6.7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79.8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96.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6.7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79.8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96.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6.7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79.8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6.70万元。较上年减少79.8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6.70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9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55.8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0.87万元。较上年减少79.8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6.7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255.54万元，较上年减少80.14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0.87万元，较上年增加0.21万元，原因是培训费的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0.29万元，较上年增加

0.13万元，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和2019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为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0.5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预算的增加。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0.87万元，其中：办公费16.3万元，培训费0.5万元，工会经费3.59万元，福利费1.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04万元。较上年增加了0.21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预算的增加。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25万元，包括文件柜2台，0.13万元；打印机2台，0.38万元；台式机算计2台，0.74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

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7.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表

西安市灞桥区北部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3 日